池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池州市辖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有关统计数据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池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广电大厦二楼，电话：0566-3223912，邮编：247000）。

一、概述

2015年，池州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以下简称《国办要点》）、《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皖政办〔2015〕23号）、《安徽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5年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通知》（皖政务办〔2015〕3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改革创新精神、务实高效举措，深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全年重点工作。

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市政务公开办认真履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职责，及时印发《2015年池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池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5年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通知》，分解任务，强化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规范化建设，大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是夯实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全面推动规范性文件制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及时修订《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政务公开考核办法》等相关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严格对照《国办要点》的要求，及时研究制定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与内容规范,印发《池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目录调整和信息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增“决策公开”、“文件草案”、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和“中介机构”、“涉企收费”、“采购合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基础栏目，对各栏目责任单位、发布内容与规范做出明确要求。**三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抓好权力运行、财政资金、政府采购、审计、人事、保障房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救助、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老百姓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公开和保持简政放权、办件结果信息实时发布。**深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首次按项目公开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信息，首次公开出国团组、人次和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首次全文公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整改公告。**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重大项目方面信息公开，新增公开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合同与工程合同备案信息、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信息。**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新增公开中考加分政策和加分名单公示、高中（职高）录取名单、新农合资金运行情况、社会组织登记变更与注销信息。**扎实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新增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全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通报、抽验信息通告以及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等方面信息。

（三）创新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载体，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多样、实效更加突出。**一是推进政务微博微信应用。**运用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发布全市重大政策、民生信息，体现权威性、即时性、全面性、互动性，做到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网民。截至年底，“池州发布”粉丝1万余人，微信关注人数2000余人，全年共发布政务信息680余条。同时指导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开通政务微博微信28个，累计公开相关政务信息2100余条。**二是提升网站功能。**在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网“两网”整合的基础上，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按照可视、可读、可感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实现与行政审批、OA办公、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提升服务功能，方便群众查询。**三是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化。**年初制订新闻发布会计划，加强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并要求与经济建设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形成新闻发布工作长效机制。2015年，组织召开十项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实施情况、市政府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等12期新闻发布会，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微博和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扩大受众面，提升影响力，新闻发布会均以视频方式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四）服务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为了进一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加强决策公开和政策解读。**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的通知》要求，与市政府法制办进一步形成协同工作机制，市政府及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其草案原文要在市政府网发布进行民意征集，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政策文件出台后及时在市政府网进行解读；市政府各部门自行出台的重要文件，要通过部门网站进行解读。明确解读范围和程序，建立解读队伍，采取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采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2015年，对市政府出台的《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15个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策文件进行了详细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切实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二是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市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务在推进过程中的舆情信息，做到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体系中广泛传播。**三是加强政民互动。**在市政府网站开通市长信箱、部门信箱、市长热线、在线访谈、民意征集、在线调查、“民声在线”等7个公开渠道。其中“民声在线”论坛网民参与积极性较高，论坛中贴文反映的问题、意见或建议，都被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2015年，“民声在线”栏目收到网民问题建议405件，有效答复383件，答复率94.5%。

（五）强化督查培训，确保公开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力度。**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市各县（区）及74个市直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培训，邀请省内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对重点领域牵头单位管理员开展“一对一”定期培训，全面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二是落实网上每月巡查和每季回头看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54个市直一级部门、4个县区、3个管委会开展网上测评，编发巡查通报3期，印发问题整改督办函35期次，同时通过QQ群、电话、上门走访等形式做好“点对点”督导。**三是开展现场督查活动。**成立督查组，赴各县区、市直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现场指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进一步明确责任，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有效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完善网站申请、邮件（含电子邮件）申请、现场申请等受理渠道，全市各部门实现网站申请统一平台，申请受理结果统一页面展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全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万余条。其中政策法规、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等基础信息2000余条，行政执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应急管理、审计信息等基本业务类信息1.2万余条，土地出让、保障房建设、价格与收费、学校、卫生、就业、保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类重点领域信息5.7万余条，其他信息4.9万余条。

市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公开信息4.2万余条。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公开信息6.6万余条，乡、镇政府公开信息1.2万余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全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6件，其中市政府及其部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件，对申请答复37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8件，同意公开23件，同意部分公开4件，不同意公开0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2件，申请信息不存在0件，告知做出更改补充0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0件。

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管委会和乡镇政府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件，对申请答复79件。其中属已主动公开21件，同意公开50件，同意部分公开5件，不同意公开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0件，申请信息不存在0件，告知做出更改补充0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0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5年，市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１件，其中维持１件，被依法纠错０件，其它处理０件；承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０件，被人民法院维持０件，被依法纠错０件，其他处理０件。

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和乡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０件，其中维持０件，被依法纠错０件，其它处理０件；承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应诉案件12件，被人民法院维持9件，被依法纠错２件，其他处理１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市各地、各部门在提供、公开政府信息时未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公开质量仍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公开信息还没有达到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一些部门公开的行政职权办件结果信息以统计类的居多，内容不够全面，时效性不强；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2016年主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省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二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机关简政放权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打击侵权假冒”案件信息公开力度，探索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推进财政专项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四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法律责任，提升法治意识，明确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水平。五是加强解读回应。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增加解读渠道和方式，积极主动发声，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六是强化工作保障。继续加强日常工作的网上巡查和督查，完善第三方季度测评和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